BSZN-1100448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办事指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证申请。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西山区辖区范围内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的单位。

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二、办理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三、实施机关

区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的审批。

**四、受理条件**

**（一）申请人**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3.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也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

**（二）设立地点**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三）设立场所**

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营业面积、计算机设备最低台数、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应当符合最低限要求；

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

4.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

5.有固定的网络地址；

6.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7.必须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五、受理形式和地点**

受理形式：窗口受理。

受理地点：西山区政务服务大楼一楼窗口

地址：西山区春雨路188号

交通方式：您可以乘坐公交车101路、919路b1线、185路、258路、C8路、C62路、C69路、151路、7路、54路、908路和地铁3号线。

办理网址：220.163.118.118“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六、申报材料**

**（一）提交申请**

申请人到西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的文化旅游体育局窗口提交申请，经受理窗口现场确认后，给予办理：

1.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2.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所有材料为A4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

**（二）材料清单**

**1.设立（筹建阶段）**

（1）同意XXXXXX有限公司设立网吧直营店的通知书；

（2）承诺书；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初审申请表；

（4）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合法从业资质的申明材料，同时还需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验原件；

（6）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7）营业场所的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8）申请人出具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具有合法从业资质的申明材料。

**2.设立（最终审核阶段）**

1.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
2.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3.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4. D.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l地址）；
5.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6. **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7. 提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原法定代表人、拟变更法定代表人双方到窗口签订协议书；公司企业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字）或上级部门批准书；
8. 已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后的工商营业执照；（自行增加）

（4）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具有合法从业资质的申明材料，同时还需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验原件；

（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

（6）《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7）申请人出具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具有合法从业资质的申明材料。

注：按照《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净化网吧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09]9号）规定，现行政策为：网吧经营单位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事项的，应先注销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后，按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标准和条件重新受理申请。

1. **变更单位名称**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初审申请表；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

（4）《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5）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验原件。

1. **变更地址**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初审申请表；
3. 承诺书；
4.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6. 营业场所的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7.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7）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

（8）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9）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

（10）D.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l地址）；

（11）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验原件。

上述变更项目可以一次多项申请变更，相同资料按要求提交一份。

**6.注销**

1. 注销申请书；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验原件；

**7.补证**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办证窗口提交补证申请书；
2. 遗失证明材料或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未毁损部分；
3. 在报刊上登载的遗失说明。
4. 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验原件；

**七、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及收据**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

纸质材料按照要求装订成册提交西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楼综合窗口；

接收地址：西山区春雨路188号一楼大厅窗口

**（三）受理**

综合窗口现场受理时，申请被受理的，申请人可获得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申请人可获得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可获得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

**（四）审核**

审查方式为书面审查并结合现场审查，自综合窗口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之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5个工作日内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办理结果：对许可通过的单位，颁发《互联网上网经营许可证》，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互联网上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互联网上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送达方式：到西山区秀苑路188号西山区人民政府大楼6楼13号直接领取

**公示**

对符合现场勘察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审批机关办公地点、拟设立场所的经营地址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实地检查**

申请设立、改建、扩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以及变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地址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事先告知申请人实地核查的内容、时间、方式，就有关情况进行实地勘测，填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初次勘查情况登记表》。

**十、许可服务**

**（一）咨询**

1.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188号

（2）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71-68227925

（3）网络咨询。网址：220.163.118.118

2.咨询回复

电话：68227925

**（二）办理进程咨询**

申请人可通过行政审批平台（网址：220.163.118.118）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西山区春雨路188号一楼大厅窗口

电话投诉：68227925

网上投诉：网址：220.163.118.118或电子邮箱1179378014@qq.com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可以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书之日起，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接到《不予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或者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相关表格

**关于 申请设立（变更）**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行政许可项目未召开听证会的情况记录**

 于 年 月 日（受理日期）向我局申请设立（增设） 文化娱乐项目，经10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参加听证会。因此不举行听证会。听证程序完成。附：听证公告及送达证明。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

 我单位拟在\_\_\_\_\_\_省\_\_\_\_\_\_市\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我单位已知晓《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相关规定，承诺该经营场所周围200米范围内没有中、小学校、不在居民住宅楼（院）内，\_\_\_\_\_\_（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如果营业场所存在不符合以上承诺内容的情况，我单位愿意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单位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初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申请变更项目 |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新单位名称 |  |
| 新经营地址 |  |
| 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承　　　诺 我（单位）知晓申请该项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现场勘查起止时间 |   |
| 现场勘查情况： |
| 区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意见:该场地符合下列初步条件：网吧经营场地是完整一间；层高（　）米；不在居民住宅区内；所处建筑物第（　）层；周围200米内没有中、小学校。  签 名： 年 月 日 | 区级文化执法部门意见:该场地符合下列初步条件：网吧经营场地是完整一间；层高（　）米；不在居民住宅区内；所处建筑物第（　）层；周围200米内没有中、小学校。签 名： 年 月 日 | 申请人意见：签 名： 年 月 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初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承　　　诺 我（单位）知晓申请该项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意见:该场地符合下列初步条件：网吧经营场地是完整一间；层高（　）米；不在居民住宅区内；所处建筑物第（　）层；周围200米内没有中、小学校。（盖 章）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初次勘查情况登记表** |
| 申请单位 | 　 | 记录人 | 　 |
| 勘察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时 分 |
| 网　吧　经　营　场　地　基　本　情　况 |
| 网吧经营场地完整一间 |  是□ 否□ |
| 网吧经营场地层高 | 　　　　米 |
| 居民住宅区内 |  是□ 否□ |
| 网吧经营场地所处建筑物楼层 |  　　　　楼 |
| 周围200米内有中、小学校 |  是□ 否□ |
| 网　吧　经　营　场　地　地　理　位　置　平　面　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级文化部门勘察意见： | 上级文化部门勘察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区级勘察人员签名：　 | 上级勘察人员签名：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

\_\_\_\_\_\_\_\_\_\_\_\_\_（地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  |
| E\_mail地址 |  |
| 核定面积 |  | 核定台数 |  | 固定IP地址 |  |
| 1 | 营业场所内设置服务器台数及用途： |
| 2 | 计费系统版本： |
| 3 | 交换机、集线器等网络设备台数： |
| 4 | 营业场所内客户端实际台数： |
| 5 | 文化服务器日常是否在线是□ 　　 否□ | 场所内全部客户端是否安装文化管理部门专用软件是□ 否□ | 计费系统和管理系统的数据传送接口是否配置：是□ 否□ |
| 如实际台数少于或大于核定台数，请说明原因：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核登记表**

\_\_\_\_\_\_\_\_\_\_\_\_\_（地区）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身份证号码 |  | 企业性质 |  | 注册资金 |  |
| 负 责 人 |  | 身份证号码 |  | 邮政编码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从业人数 |  |
| 分支机构补充填写 |
| 上级单位名称 |  | 上级单位地址 |  |
| 上级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场地情况 |
| 核定面积 |  | 核定台数 |  | 场地层高 |  | E-mail地址 |  |
| 接入速率 |  | 安全通道 | □有\_\_\_\_\_个 □无 | 空调设备 | □有 □无 |
| 内部通道宽度 |  | 周围200米有无中小学校 | □有 □无 |
| 摄录像设备 | □有 □无 | 提供信息下载服务 | □有 □无 | 公网IP地址 |  |
| 申请变更项目 |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新单位名称 |  |
| 新经营地址 |  |
| 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审核表应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用计算机填写、打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现场勘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核定面积 |  |
| 公网IP地址 |  | 核定台数 |  | 层高 |  |
| 内部通道宽度 |  米 | 地面装饰 |  | 墙面装饰 |  |
| 消防通道 | □合格 □不合格 | 摄录像设备 | □ 有 □ 无 |
| 提供信息下载服务 | □ 有 □ 无 | 管理制度 | □ 有 □ 无 |
|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 |  | 接入速率 |  |
| 灯箱设置 | □ 有 □ 无 | 场所名称牌匾 | □ 有 □ 无 | 空调设备 | □有 □无 |
| 营业场地平面图： |
| 企业及经营场所（各1人）负责人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 区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2人以上）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 上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2人以上）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流程示意图

仍不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整改合格

不合格

到期不整改

补证后符合要求

不合格

需要补正材料

提出申请

审核申请材料

审核申请材料

进入设立阶段

审核申请材料并公示

公示结果

不予批准告知理由

现场核查

报上级文化部门审核

现场核查结果

根据申请材料、现场核查和公示决定

前置程序符合条件给予受理

批准决定（受理后5个工作日）

证件送达

不予批准告知理由

整改结果

通知企业整改

不予批准

通知申办人补证材料